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中铝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中铝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中铝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务,信贷服务、保理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关联董事张智青、张德成回避表决,该事项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铝集团、洛阳有色金属冶炼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的原因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铝财务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自付利息)人民币40亿元	1.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含自付利息)人民币40.48亿元 2.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向中铝财务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向中铝财务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铝财务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自付利息)人民币20亿元	1.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含自付利息)人民币44.47亿元 2.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向中铝财务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向中铝财务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中铝财务	保理服务余额人民币30亿元	无	除融资成本外,公司未发生保理业务费用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中铝财务	三年总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无	根据实际需求,其他金融服务未发生管理费用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铝财务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自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使用情况与需求预计金额相符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铝财务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自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使用情况与需求预计金额相符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中铝财务	保理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使用情况与需求预计金额相符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中铝财务	三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使用情况与需求预计金额相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股权结构:中铝集团持股85.24%,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中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哲龙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2层201-204、3层4层2区、5层、6层、7层  
701-708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7日;  
业务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限制类票据业务等;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资产总额1,514,724.06万元,所有者权益603,64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39.92万元,利润总额45,133.62万元,净利润35,631.55万元(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集团持有公司75.5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财务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公司  
乙方:中铝财务  
(一) 存款服务:  
(1) 甲方与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乙方未能提供及其成员同期同类之同类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支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违约担保;

(二)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或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三) 信贷服务:  
(1) 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信贷业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不时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  
(3) 乙方应按时、按商业条件向甲方提供信贷,且不需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产担保;  
(4) 任何信贷业务的具体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 保理服务: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保理服务成本,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主要保理公司同类成本;  
(五)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照甲方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应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之间可就具体金融服务项目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 交易原则: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及交易合规性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下列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实施下列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自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自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每日保理业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分别为2024年不超过人民币340万元,2025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26年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八) 本协议有效适用于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中铝财务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需要提供服务,中铝财务的客户仅限于中铝集团成员单位。因此,中铝财务风险可控。  
(二) 中铝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对客户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

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报备内容: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四)金融服务协议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目的  
● 交易目的:对冲汇率市场风险,管理及控制境外项目成本。  
● 交易品种/工具:美元远期购汇。  
● 交易场所:中国境内有大型银行。  
● 交易金额: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美元汇率保值额度预计不超过0.575亿美元。

(二)交易原则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违约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交易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人、力争将交易风险降至可承受范围内。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近两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工程业务收款以美元为主,支付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存在汇率敞口,亟需金融衍生品工具来对冲美元敞口风险,为更好地运用金融衍生品对冲汇率市场风险、管理及控制境外项目成本,公司拟开展2024年度远期购汇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上述业务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美元汇率保值额度预计不超过0.575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币种:美元兑人民币  
交易工具:美元远期购汇  
交易场所:中国境内的大型国有银行

(五)交易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货币类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违约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交易损失,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人、力争将交易风险降至可承受范围内。

公司将严格执行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的原则,并且从组织机构、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落实各项措施,有效的发现、发现和化解风险。  
四、信息披露  
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外披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信息披露,明确相关责任人,防范操作风险。

3.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交易对手信用及公司承受损失、合理确定保值额度、价格区间和交易对手。  
4.慎重选择交易方式,选择评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5.公司财务资产部,内部审计部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和评估,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在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行为,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持企业利润平稳。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委托出席监事3人,有效表决权人数3人。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逐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1,949,782.72元,建议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于:本次监事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的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决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4-02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  
1.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医药”);  
5. 武汉普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  
6. 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7. 人福神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神祥医疗”);  
8. 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福”);  
9. 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福”);  
10. 杭州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康”)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 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成”);  
12. 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环”);  
13. 杭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环”);  
上述被担保方均非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及截至前次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6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5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41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90,072.13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担保的保障。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担保事项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2,000.00万元,占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40%。  
●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规划,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6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5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410,000.00万元人民币;  
2.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本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及在授权范围内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已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预计担保的最高额度(单位:万元)	预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一、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275,000.00	3315,000.00	18.48%
	宜昌人福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65,000.00	1220,000.00	12.91%
	新疆医药	117,478.13	130,000.00	1.76%
	武汉人福	116,000.00	130,000.00	1.76%
	北京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16,000.00	128,000.00	1.64%
	武汉普克	119,000.00	125,000.00	1.47%
	人福神祥医疗	112,494.00	112,500.00	0.73%
	武汉天福	13,000.00	11,000.00	0.62%
	杭州诺康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2,000.00	0.12%
	人福成	12,000.00	12,000.00	0.15%
合计	5326,072.13	5675,000.00	39.63%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37,300.00	365,000.00	3.81%
	广州贝环	115,000.00	115,000.00	0.83%
	三峡制药	15,500.00	16,000.00	0.35%
合计	467,800.00	496,000.00	5.05%	

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人福成  
湖北人福  
武汉人福  
湖北人福  
北京医疗  
合计  
2.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湖北人福  
湖北人福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合计  
三、子公司对公担保的担保预计  
1.宜昌人福  
人福成  
北京医疗  
人福国际  
上海天福  
宜昌人福  
武汉普克  
新疆医药  
武汉人福  
产康技术研究院  
九瑞人福  
康奇医药  
合计  
注:1. 湖北人福有限“人福医药”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人福”;  
3. “宜昌人福”指“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4. “武汉普克”指“武汉普克药业有限公司”;  
5. “人福神祥”指“人福神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 “杭州诺康”指“杭州诺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9.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0.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2.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3.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5.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6.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8.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9.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1.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22.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24.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5.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27.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28.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9.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30.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31.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33.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34.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36.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37.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8.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39.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40.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42.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43.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45.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46.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7.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48.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49.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51.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52.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54.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55.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6.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57.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58.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60.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61.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63.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64.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5.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66.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67.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69.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70.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1.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72.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73.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4.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75.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76.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78.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79.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81.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82.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3.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84.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85.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87.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88.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9.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90.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91.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2.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93.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94.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96.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97.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8.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99.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1.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02.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03.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05.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06.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08.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09.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0.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11.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12.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14.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15.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17.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18.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19.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20.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21.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23.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24.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26.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27.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8.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29.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30.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32.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33.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35.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36.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7.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38.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39.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41.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42.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3.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44.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45.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6.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47.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48.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50.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51.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53.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54.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5.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56.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57.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59.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60.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62.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63.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64.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65.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66.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68.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69.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71.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72.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73.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74.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75.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77.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78.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9.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80.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81.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82.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83.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84.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86.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87.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8.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89.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90.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91.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92.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93.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195.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96.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7.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198.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99.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01.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202.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204.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05.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6.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207.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208.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9.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10.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211.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213.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14.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216.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217.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8.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19.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220.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222.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23.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225.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226.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7.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28.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229.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231.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32.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3.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234. “广州贝环”指“广州贝环环境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235. “武汉天福”指“武汉天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6. “三峡制药”指“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37. “人福国际”指“人福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238. “上海天福”指“上海天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 “产康技术研究院”指“产康技术研究院”;  
240. “九瑞人福”指“九瑞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41. “康奇医药”指“康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 “人福成”指“湖北人福成药业有限公司”;  
243. “广州贝环”指